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1-104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

聘任付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付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功富、张福顺

2021年12月28日